

收回土地條例 (第 124 章)

(根據第 4 條發出的公告)

收回土地以供
建造粉嶺皇后山公營房屋發展之
屋邨道路、排水渠及污水渠

致下文詳述並在第 DNM3390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綴黑網點標示位於新界北區的各塊或各幅土地的業主，以及就該等土地擁有權益、權利或地役權的每名人士。該等土地稱為：

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912 號餘段 (部分)、第 913 號餘段 (部分) 及第 922 號 B 分段餘段 (部分)。

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須收回上述土地作公共用途。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並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發出命令，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上述土地須予收回，並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

下列辦事處備有本公告的副本及上述收地圖則，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6 樓 北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2018 年 9 月 28 日	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慕容漢